

<http://www.1361scout.org>

旅行政通告第 6 號 17/18

由：九龍第 1361 旅旅長
致：各級團員家長
知會：區總監、各級領袖
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

【獎券籌募運動 2018】

2018 年童軍獎券籌募運動將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期間舉行，每張獎券售價為港幣 10 元正，旅團收益之分賬為實際銷售額 65%。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

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

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本旅現分發 20 張獎券給貴子女。童軍獎券號碼由 _____ 至 _____。
回條(1)，須於 2018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

回條(2)，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或未銷售之獎券，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金額定必追究。

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或 香港童軍總會。

抽獎證(券根)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同交回，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領袖藍智健聯絡。

旅長
關漢忠

----- ✂ -----
【回條 (2)】 旅行政通告第6號17/18

須於 2018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

致: 旅長

小兒/女* (_____)，所屬為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童軍團*，已銷售童軍獎券 _____ 張，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 _____ 圓，以*現金/劃線支票(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或 香港童軍總會)交回。

2. 未能銷售之獎券 _____ 張交回。

家長/監護人* 簽名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正楷: (_____)

----- ✂ -----
【回條 (1)】 旅行政通告第6號17/18

須於 2018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

致: 旅長

小兒/女* (_____)，所屬為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童軍團*，已閱讀及明瞭旅行政通告第 6 號 17/18，並已收到貴旅發放之童軍獎券 20 張，童軍獎券號碼由 _____ 至 _____。

家長/監護人* 簽名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正楷: (_____)